**关于评选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的通知**

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  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[2004]16号）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自强自立、奋发成才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评选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选对象**

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二、参选条件**

    1．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    2．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，热心社会服务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。

    3. 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，直面困难，乐观向上，自强不息，生活俭朴，意志坚强，励志成才，事迹突出。

    4．往届“辽宁省优秀特困大学生”、“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**三、推荐名额**

**在校生规模为300人以上单位可推荐2人，300人以下的单位可推荐1人，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最终确定3名候选人。**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    1．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学生认真填写《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打印，并附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。

    2．学校推荐。学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择优向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推荐。

    3．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审定。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将在对各高校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和公示的基础上，确定表彰名单。

**五、表彰奖励**

   以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名义授予“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”荣誉称号，并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宣讲活动。

**六、有关要求**

  1、评选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，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解决大学生实际问题的具体举措，对于激励大学生自立自强、励志成才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入开展。

 2、事迹材料要突出特点，选取最能反映候选人事迹的几个侧面，避免面面俱到、言之无物；要做到生动朴实，真实感人，力戒空话、套话；采取通讯或特写体裁，以写实的手法，做到标题恰当，主题鲜明，结构紧凑，深刻感人。

3、**请各单位于10月22日下班之前，把报名表和事迹材料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学生管理办公室。**

|  |
| --- |
| 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汇总表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培养单位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
辽宁省励志成才优秀大学生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民 族** |  | **籍 贯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学校、院系及班级** |  |
| **月均生活费** | **元/月** | **学校规定特困生标准** | **元/月** |
| 主要事迹摘要 | （500字以内） |
| 所获奖励情况 |  |
| 基层院系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教育厅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